

佛山市中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整改情况季报表

区教育局: _____ (公章) 学校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名称: 会计 报送时间: 2021.0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中期检查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毕	整改进展 (备注: 已整改完毕事项 无需填写此项)	备注
1. 基本情况	1.1 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情况	<p>1.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意见: (1) 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核心课程, 在文本中前后不一致; (2)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部分内容, 可以由学校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规范”统一, 不必在每一个专业方案中列出; (3) 培养方案中只列出考核原则, 具体考核标准, 由各门课程教学标准提出; (4)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 不应列入培养方案内容; (5)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不应列入人才培养课程体系。</p>	是	正在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专家意见, 结合调研反馈及专家论证意见, 编制、修订2021级人培方案的内容和结构。	
	1.2 专业主要量化指标	<p>1. 专业在校生278人, 未达到省级重点专业标准以上; 2. 订单人数0人,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geq20%。</p>	否	<p>1. 增加招生, 使专业在校生人数达到400人以上; 2. 提高订单人数, 专业“订单”培养比例\geq20%。</p>	<p>1、协同校区招生部门, 落实、细化2021年秋季招生任务,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2、已与企业洽谈, 重签了协议, 丰富了合作内容, 扩大了订单培养人数量。</p>

2.1 完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p>1. 没有从学校和专业层面上梳理专业管理优化机制的构成，导致管理机制缺乏整体设计，显得杂乱无章；</p> <p>2. 对管理机制运行的重要性和规范性认识不足，从材料上看，专业管理和优化工作只是走形式，没有实质性作用；</p> <p>3. 专业管理机制内容不完整、不成体系；</p> <p>4. 看不到“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对完善专业管理体系起到实质性的作用。</p>	<p>1. 学校层面建立并完善示范专业管理机制，含《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办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范》（包括：框架、编制、审批、运行等）、《课程教学标准管理办法》（包括：框架、编制、审批、运行等）、《专业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管理办法》（设置、优化调整）、《年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年度重点修订要求）等；</p> <p>2. 专业优化调整需注重规范性，需有《产业、就业发展调研报告》、《就业岗位工作调研报告》、《年度培养方案修订报告（对修订内容的说明）》、《年度培养方案论证会议和论证意见》、《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办法》等。</p>
2.2 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p>1.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不明确；</p> <p>2. 校级精品课程没有文件佐证；</p> <p>3. 实训室建设方案缺乏论证佐证材料；</p> <p>4. 购置竞赛平台无可行性论证报告材料；</p> <p>5. 会议综合实训平台缺论证意见；</p> <p>6. 会议记录不能代替论证意见；</p> <p>7. 会计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统计表内容不是论证资料；</p> <p>8. 任务书中办学成果不明确；</p> <p>9. 佐证材料与条目1.2的材料一致，反映出对预期目标、验收要点及标志概念不清。</p>	<p>1. 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专业核心课程和主干课程的数量，并确定每一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建设目标，如是建在线开放课程网站、还是微课程网站。佐证材料只提供网站首頁截图和课程网址即可；</p> <p>2. 校内实训室建设应明确实训室是新建、还是改建。佐证材料应提供：实训室建设方案论证意见、设备采购清单、设备验收报告；</p> <p>3.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应明确是新增基地、还是增加实训项目或合作内容。佐证材料应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能接收本专业顶岗实习的岗位及人数、其他资料；</p> <p>4. 在本项目材料中，应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统计表、校内专业实训室统计表、校外实训基地统计表资料或佐证材料（附目录）。</p>

2. 建设成效	<p>1. “双证书”教育选取与会计专业相关的能力证书是否合适的，未把“双证书”教学列入建设任务和验收要点；</p> <p>2. 校企融合的“四海”方式不错，但提供的合作协议不规范，要提供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实践教学的评价不能只提供一个链接，要有佐证资料，对师生都可以进行共同评价；</p> <p>3. 在企业顶岗或学习时的师徒制的资料可以提供详细些；</p> <p>4. “双证书”教育考证的佐证资料大部分不规范，未提供考证年级的学生总数及名单、证书号码（或鉴定结果的原始扫描件），只提供自编的参加考试学生名单（或人数）及考试成绩（或结果）的表格，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证据链；</p> <p>5. 佐证资料与验收要点对不上，未能提供验收所需的佐证资料；</p> <p>6. 企业在对接培养中的作用不明显。不能提供相应的校企合作协议，或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不规范（不是原件扫描件，或原件缺少签名日期等），缺乏企业方承担的任务；</p> <p>7. 学校提交了评价表或其他表格，但没有提交评价的佐证资料，缺结果的分析报告及相应的跟进改进措施。</p>	<p>1. 认真研读省厅文件《示范专业建设项目指导性任务》对本条目提出的“双证书”、课改、合作机制等3个任务要求，逐一对照自己的预定目标、验收要点是否与之相符，并做出相应改进；</p> <p>2. 精准对接企业，增强企业参与程度，全面梳理企业参与程度的衡量指标；</p> <p>3. 要有在合作企业直接就业的统计或中高职对接后在合作企业的就业统计，以体现“双精准”的目的。</p>
2. 3 提升专业校企精准对接培养水平	<p>1. 师资队伍制度不够完善。学校层面制度多是可编辑文档，专业层面制度多数缺失；</p> <p>2. 师资队伍培训提升计划（分项目建设期、年度）不够规范；</p> <p>3. 专业师资队伍培训方案多数未按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进行细化，或者有缺失。多数学校对企业兼职教师的培训提升未予关注；</p> <p>4. 培训内容未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p> <p>5. 多数没有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总结（建设期、年度），只是将师资队伍建设的佐证材料放在文件夹中。</p>	<p>1. 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制度文件；</p> <p>2. 分别以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专业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等不同对象，区别建设期和年度，完善其培养与提升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等；</p> <p>2. 严格落实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p> <p>3. 编写建设期和年度的师资队伍建设总结报告；</p> <p>4. 提供师资队伍培训、提升过程资料或佐证材料（附目录）。</p>
2. 4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否	<p>1. 分别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专业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等不同对象，区别建设期和年度，完善其培养与提升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等；</p> <p>2. 严格落实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p> <p>3. 正在采取措施加大“双师型”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的建设力度；</p> <p>4. 分别年度和建设期，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总结；</p>

2.5 改革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模式	<p>1. 人才培养没有具体培养的过程描述，只提供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数据佐证； 2. 教学改革制度文件未附上，诊断工作过程文件未提交，诊断报告内容不够清晰。</p>	<p>1. 2.5.2考证通过率、2.5.3对口就业率按年提供统计表； 2. 专业诊改自评报告应聚焦专业三教改革、1+X证书及学习评价的诊断、完善； 3. 完善质量评价模式，关注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创新能力的培养。把学生职业道德养成和能力发展水平作为专业建设成效的重要检测内容； 4. 注重学生职业养成教育，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改进质量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手段，有效引入多元评价，形成学校、行业、社会组织跨界联合实施质量评价。</p>	否
3. 标志性成果	<p>1. 各专业对标志性成果的界定标准不统一，成果的认定范畴过宽、过大。有的专业将一些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项目列入国家级成果计算，或将市（校）级业绩成果也列进标志性成果中； 2. 标志性成果的表述方式不规范，信息不完整。如一些成果的主办方信息不正确，项目信息有疏漏，获奖人信息错误等； 3. 对成果佐证材料的整理不够重视，材料目录不完整。如材料撰写人与佐证材料整理人缺少衔接，甚至自相矛盾； 4. 成果佐证材料内容组织混乱，表述方式不够规范。未对同类成果佐证条目进行归类整理，盲目追求佐证材料数量。</p>	<p>1. 在全面总结本专业建设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完整梳理建设期的阶段性成果，列出成果清单，再按照各个成果层次内涵界定要求，分类遴选出代表该领域建设工作最高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2. 对成果佐证信息繁杂的成果条目，可对收集完整的佐证材料分类归纳，并进行简要的概括性说明。</p>	否

	<p>1. 本项目市级已下达资金50万元，对比项目申报书预算170万元，有120万元资金缺口；</p> <p>2. 经费落实不到位：市级配套资金有50万元未下达，自筹资金70万元未见计划；</p> <p>3. 经费使用情况不明确，现有材料无法佐证资金使用情况；3. 需提供“资金实际投入表”和年度“项目支出统计台账”。</p>	<p>1. 继续加大学校自筹资金的筹措力度；</p> <p>2. 依据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合作资金的进度加快，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实际投入表”和年度“项目支出统计台账”。</p>
4. 经费	否	4. 需编制佐证材料目录并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注：各区教育局定期汇总学校整改进展情况，于每个季度第一周内报送《佛山市中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整改情况季报表》（格式见附件3）到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邮箱：dzzz.jk@163.com，首次报送日期为1月25日。首次报送时请同时报送各学校示范专业建设整改工作方案。